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42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楷傑

被　　告　楊世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拾玖萬伍千肆佰陸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,855元，及其中本金19萬5,467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

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以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之違約金。」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52號卷〈下稱桃院卷〉第7頁）；嗣於115年8月28日具狀捨棄上開聲明關於違約金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6日向伊申貸借款3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7日起至98年5月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60期，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11.5%計息。詎被告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56萬5,85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調閱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桃院卷第9至26頁、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